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巴中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21〕57号)精神,根据国家和省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 发展基础加快夯实。截至2020年底,建成巴中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35项服务落地。建成智慧养老监管服务平台,23家养老机构纳入监管。建成养老服务机构114所,城乡日间照料中心350个,农村幸福院334个,清理移交社区用房1.7万平方米用于养老服务。设置老年病医院1个,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的医疗机构23个,二级以上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61.54%。建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1个,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8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8个,市级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28个。在川东北区域率先建成养老服务人才库。与重庆渝北、沙坪坝、潼南达成养老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全市备案托育机构1家,提供托育服务机构77家,共有托位1985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0.72个。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有机构照护意向的占30%。

(二) 政策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将养老事业纳入《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继出台《巴中市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巴府办发〔2016〕76号）《巴中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巴府函〔2021〕149号）《2020年巴中市“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巴市卫通〔2020〕6号）《巴中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责任分工方案》（〔2020〕6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免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巴财税〔2021〕4号）《关于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助推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巴市民办〔2020〕70号）等一系列养老托育服务支持政策，有力地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养老托育需求持续增强。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巴中市常住人口为271万余人。其中，60岁及以上66.3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4.46%，比全国、全省分别高出5.76、2.7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53.3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9.67%，比全国、全省分别高出6.17、2.74个百分点。全市现有托位不足2000个，按照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的标准测算，需增加托位10000个左右。随着人口老龄化逐步加深，以及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深入实施，生育潜能进一步释放，“十四五”期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亟需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以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四）供需矛盾突出。全市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其中恩阳区已经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刚性需求。当前养老服务供给远不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需要，养

老床位缺口较大、一些养老机构床位闲置率高、居家社区服务短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护理型床位明显少于自理型床位等问题并存。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有机构照护意向的达30%。目前，全市现有托位不足2000个，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婴幼儿家庭的需求。到“十四五”末，全市需新增托位10000个左右。托育服务发展区域、城乡之间不平衡。普惠托位供给不足。专业托育机构市场占有率低、影响力小，托育服务产业培育任重道远。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养老床位力争达到2.3万张以上，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培育品牌连锁托育机构（同一投资主体）6家以上。

（二）具体指标。“十四五”全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具体指标如下。

表 1“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目标值
1	全市养老床位（万张）	2	≥2.3
2	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0	≥55
3	社会化运营的床位占比（%）	—	≥65
4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5	县级建设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个）	—	≥5
6	建有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个）	—	≥5
7	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17.65	≥100
8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77	≥95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	有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11	引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实体企业设立老年产品专区（个）	—	≥5
12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数（名）	—	≥1
13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名）	—	≥1
14	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个）	1	≥2
15	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61.54	≥65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2	≥96.5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1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9.57	≥80
1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65	≥79.2
20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5
21	培训养老护理人才（人次）	1320	≥5000
22	市、县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66	100
23	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	—	65

表2“十四五”时期托育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值
1	新生儿访视(%)	99.01	≥98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98.40	≥98
3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99.36	≥98
4	新生儿听力筛查(%)	94.93	≥98
5	0-3岁婴幼儿预防接种(%)	98	≥98
6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45	≥85
7	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数(个)	1	≥60
8	优质服务星级托育机构(个)	0	≥15
9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0.72	≥4.5
10	普惠性托位占比(%)	0	≥50
11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率(%)	0	≥80
12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人)	50	≥1000
13	新建居住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10	100
14	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100	100
15	地市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个)	0	1
16	县级区域综合托育中心数量(个)	0	5
17	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管理网络建立情况	未建	建立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200	≥1500
19	财政投入占比(%)	0	≥30
20	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持证合格上岗	50	100
21	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数(个)	0	≥10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兜底线能力。

1.做实基本养老服务。立足市情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到 2025 年，有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公办机构供给。按照优化存量，突出增量思路，通过新建、改扩建，利用闲置公共资源改造等措施，增加公办养老机构有效供给。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适老化改造。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与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有机结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 5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

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关爱互助养老。注重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广泛发展城乡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将散居特困对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半失能失智、残疾、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把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引导社会组织为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农村留守、空巢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和开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抓好衔接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2.3万张，县级建设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达5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县（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巴州区：巴州区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中心。

恩阳区：恩阳区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颐养中心。

南江县：南江县失能老人养护院。

通江县：通江县失能老人照护中心。

平昌县：平昌县特困失能老年人养护中心。

7.统筹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在新建居住区按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到2025年，新建居住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的，根据需求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分期分批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突出示范建设。依托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市、县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婴幼儿照护、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优质示范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整合和示范。到2025年，建成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1个、县级区域综合托育中心5个、优质服务星级托育机构15个。〔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照护支持。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托育服务指导体系，落实工作人员，给予经费保障。各级指导组织（机构）负责开展卫生综合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开展托育机构负责人及卫生保健人员培训，指导托育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质量评估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对托育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健康服务。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评估、安全防护等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市、县（区）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到2025年，新生儿访

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评估、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达 98%。〔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促普惠行动。

12.做强普惠养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主体、市场联动，加快“养老+”物业、家政等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普惠养老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鼓励社会资本发展普惠养老机构，支持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支持区域内养老企业多样性、多元化竞争，扶持微小型养老机构稳步成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改革转型。摸清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底数。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利用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参与养老服务，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

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资源整合。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利用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资源，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对小区配套用房、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社区用房、公园等闲置资产全面清理，采取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措施，支持符合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场所优先发展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坚持普惠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各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重点引导社会力量在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扩权强镇、聚居点等人群密集区域，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托育服务。鼓励凡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并辐射满足区域内的普惠托育服务需求。到2025年，普惠性托位占比达5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投促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托幼一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采取开设托班等多种形式，向2—3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城区公立幼儿园和常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重点镇中心校（九义校）附属幼儿

园要延伸开展托育服务，按现有学位的 20%转换设置托位，划转现有场地、设施改造为托育机构。幼儿园开设托班需经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资金引导。通过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社会办托育机构，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社会办托育机构备案运营后，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根据实际收托数每年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市场化协同发展。

18.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养老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等险种。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巴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智慧养老示范建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巴中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建有“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5

个。推进老年人信息无障碍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坚持开放发展。全面放开托育服务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托育服务的主体。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TOT（移交—运营—移交）、租赁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公办托育机构。支持采用公建民营、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方式，创新托育领域政企合作模式。对在全市范围内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4家以上托育机构，或2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均在15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到2025年，培育品牌连锁托育机构（同一投资主体）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22.拓建社区养老设施。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用房40%以上“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

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增强老年护理能力。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和增加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针对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看病就医困难等突出问题，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到 2025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80%，人均预期寿命达 79.2 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构建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整合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每个城区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100%，利用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协会阵地、小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社工站、小区物业等设置养老服务点，打造一网多站、一站多点、智慧便捷、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形成居家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 9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家庭照护能力。落实女方产假、生育假，男方护理假，夫妻双方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组建市、县（区）托育服务专家库，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公益

组织、社会团体等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技能培训，缓解广大家庭的育儿焦虑。到 2025 年，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达 8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创新社区托育模式。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个社区组网集中管理运营。鼓励发展 1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普惠托育服务点共同发展的“1+N”托育服务模式。到 2025 年，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率达 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公共设施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做好婴幼儿照护场所周边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利用公园、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公共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巴州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北街道、宕梁街道、玉堂街道、曾口镇、清江镇、梁永镇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恩阳区：文治街道、登科街道、司城街道、玉山镇、渔溪镇、明阳镇、柳林镇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南江县：集州街道、长赤镇、光雾山镇、赶场镇、沙河镇、贵民镇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通江县：壁州街道、涪阳镇、铁佛镇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平昌县：同州街道、江口街道、金宝街道、驷马镇、白衣镇、响滩镇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奇章街道、时新街道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五）建立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28.建实养老服务站点。在具备条件的重点、中心镇规划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整合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协会阵地、撤并村级阵地、现有空闲学校、农村低龄老年志愿者自有房屋（宅基地）等探索设置养老服务站点或互助服务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组建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升级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构建以县（区）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机构为中心、乡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骨干、村级养老服务站点为网点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形成“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

6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巴州区：在鼎山镇、化成镇、平梁镇、水宁寺镇、曾口镇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恩阳区：在城区、玉山镇、雪山镇、渔溪镇、柳林镇、茶坝镇、下八庙镇建设和设置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南江县：在集州街道、正直镇、下两镇、大河镇、沙河镇、桥亭镇、长赤镇、神门乡建设和设置区域性养老（康养）服务中心。

通江县：在铁佛镇、至诚镇、铁溪镇、新场镇、瓦室镇、涪阳镇、永安镇、麻石镇、沙溪镇、诺水河镇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平昌县：在金宝街道、望京镇、兰草镇、土垭镇等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六）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30.加大医养结合力度。全面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将养老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医养结合

相关服务项目价格机制。到 2025 年，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至少达 6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全面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和示范机构评估工作，扶持一批具有巴中特色的旅游医养、休闲康养和中医药养生等医养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强康养品牌建设。立足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内优势文旅资源，以及唱歌石林、空山等生态健康资源，大力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加快康养品牌创建，发展“养老+”文化旅游、生态健康等多产业融合的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设置旅居养老区域，探索多领域、多维度的养老融合。利用丰富的生态森林资源，建立医疗、康复、养生、保健、休闲、膳食为主的康养基地，形成集健康体验、高端医疗和养老养生于一体的特色康养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推动森林康养示范创建。深化国家、省级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创建，大力发展森林康养+观景纳凉产业带、森林康养+中药养生产业带、森林康养+乡村旅游产业带，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

展。到 2025 年，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至少 2 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发展老年大学和老年社会组织。

34.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将老年教育融入机构、社区等多种养老服务载体，广泛开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建立巴中市老年大学，开展老年非学历教育，推动市、县（区）级老年大学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发展老年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老年社会组织体系，组织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和有一定专业技能的老年人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进老年协会发展，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通过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形式，在日间照料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村组互助养老站等开展常态化养老服务和为老志愿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养老需求。〔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36.壮大养老用品市场。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

携式健康监测、智能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及食品、旅游、体育等适老化产品和老年用品。引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实体企业设立老年用品专区，开办1个市级老年产品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个老年用品专区。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创新“子女下单、老年人体验服务”等模式。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培育托育服务产业。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方式转型。以托育骨干企业、连锁机构为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要素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谋划，

整体推进，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定期报告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统筹推进。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用地位置及规模。各县（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结合实际安排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对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划拨供地。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乡镇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乡镇闲置用房进行统筹安排，鼓励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标准改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严格执行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最低标准的，同时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对符合申报中央、省预算条件的养老托育项目，积极争取国省资金支持，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力度。市、县（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公办养老托育服务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不低于20%。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发展，按规定落实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财税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税费。对非营利性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免征基础设施配套费，营利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减半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协调支持市内中、高等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老年医学、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保育等相关的专业，鼓励开展订单培养或员工培训，加快养老托育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养老服务人才库人员管理，积极发挥养老智库作用。持续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 100%。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对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农村留守空巢老人巡访关爱等养老领域，每个乡镇（街道）配置合理的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培育养老护理人才达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支持政策。试点“一照多址”改革，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营利性托育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营“1+N”普惠托育服务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经登记部门进行经营场所备案后，到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新增备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信贷人员尽

职免责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巴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兴办养老托育机构准入。制定养老托育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服务的“好差评”工作，建立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行业监管。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政府负责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依据、措施、流程，重点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规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快建立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坚决打击“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整治机构“跑路”问题，不断规范行业管理。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每年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登记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巴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友好环境。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活动，支持低龄老年人参与服务，加快推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全市力争建成至少 1 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加强老年人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建设活力发展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相关附件

- 1.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养老）
- 2.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托育）

- 3.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平台清单
- 4.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养老）
- 5.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托育）
- 6.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养老）
- 7.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托育）
- 8.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附件 1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养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	巴中市失能半失能老年养护中心	新建	2022-2024	巴中经开区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失能半失能老年医养床位 300 张，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护坡治理、挡土墙等附属工程。	6700	3600	市民政局	
2	巴中市社会福利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5	巴州区	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管道改造；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设施设备。	256	204	市民政局	
3	巴中市社会福利院养老应急救援中心	新建	2022-2024	巴州区	成立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成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包。	100	100	市民政局	
4	巴中市奇章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5	巴中经开区	新建床位 300 张、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包含老年服务中心、康复中心、老年公寓、休闲活动中心、康养步道及自行车道、绿色景观等基础附属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后实现辖区特困人员全覆盖，失能、半失能老人全覆盖。	4500		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地方政府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5	巴中市兴文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巴中经开区	将西锦社区、双井社区、东锦社区、牛角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一个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160张护理型床位，总建筑面积达6400平方米。	1920		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地方政府投资
6	巴州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巴州区	立足东城、江北、玉堂、曾口、清江、梁永(街道、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床位200张，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2400	1920	巴州区人民政府	
7	巴州区鼎山百寿康养护中心	新建	2022-2023	巴州区	新建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养老中心、老年公寓、医疗康复中心、文化娱乐休闲中心及设施设备，建设养老床位300张。	3600	2880	巴州区人民政府	
8	巴州区化成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4	巴州区	拟建床位300张，建筑面积14200平方米，老年公寓、医疗康复中心、办公楼、娱乐休闲中心、生活广场、园内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购置。	4500	36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9	巴州区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中心	新建	2024-2025	巴州区	护理型床位300张，建设面积13340平方米，设置失能老人照护区、文化娱乐区、康复训练区、精神慰藉区、慢病管理区，配套中央厨房、管理用房、员工宿舍、老人临终关怀室，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4500	36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0	巴州区水宁寺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2025	巴州区	占地面积 30 亩，拟建床位 300 张、老年公寓、办公楼、医疗康复中心、娱乐休闲中心、生活广场、绿色景观及设施设备购置。	4500	36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11	巴州区曾口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5-2026	巴州区	占地面积 30 亩，拟建床位 300 张、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医疗康复中心、娱乐休闲中心及设施设备购置。	4500	36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12	巴州区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巴州区	建设 100 个农村养老服务站点，主要设置日间照料区、互助养老、助浴助餐等功能配套，提供家门口的养老服务。	6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13	巴州区乡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巴州区	拟对全区乡镇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床位 100 张，提升护理能力。	200		巴州区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14	恩阳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恩阳区	规划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建老年人生活用房、宿舍、卫生保健室、文化娱乐室、康复训练室等。	4500	3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5	恩阳区白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新建	2022-2024	恩阳区	规划占地面积9亩，建设护理型床位120张，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同古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登科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组网建设运营，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区、镇、村(居)三级线下服务为全区所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服务。	1440	1152	恩阳区人民政府	
16	恩阳区渔溪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4	恩阳区	规划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建老年人生活用房、宿舍、卫生保健室、文化娱乐室、康复训练室等。	4500	3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17	恩阳区玉山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恩阳区	对玉山敬老院进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改造面积总共4000余平方米。改造内容为：机构院内电器线路的整体改造，配置烟感、喷淋报警、水池、泵房、控制室等消防设施设备。	160	128	恩阳区人民政府	
18	恩阳区下八庙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恩阳区	对下八庙敬老院进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改造面积总共3000余平方米。改造内容为：机构院内电器线路的整体改造，配置烟感、喷淋报警、水池、泵房、控制室等消防设施设备。	120	96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9	恩阳区雪山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恩阳区	对雪山敬老院进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改造面积总共5000余平方米。改造内容为：机构院内电器线路的整体改造，配置烟感、喷淋报警、水池、泵房、控制室等消防设施设备。	200	16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0	恩阳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恩阳区	对雪山、明阳、玉山等敬老院进行服务能力提升改造；改造床位500张，改造内容为：老年人生活用房、宿舍及生活、休闲娱乐环境的提档升级，新增老年评估室、康复训练室等。	3750	30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1	恩阳区柳林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规划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建老年人生活用房、宿舍、卫生保健室、文化娱乐室、康复训练室等。	4500	3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2	恩阳区茶坝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规划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建老年人生活用房、宿舍、卫生保健室、文化娱乐室、康复训练室等。	4500	3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3	恩阳区颐养中心养老机构建设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规划占地30亩，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建老年大学；养老中心，设置床位300张，包括老年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文化娱乐用房、康服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4500	3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4	恩阳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在明阳镇新石社区、旱谷社区、高店子社区，柳林镇玉金社区、金龙社区、钟家坝社区，渔溪镇万寿宫社区、太极社区，下八庙镇观音井社区、凤凰包社区，10个农村社区打造为便民服务型，建筑面积共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共150张（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并设有5张全托照护床位），含老年餐桌、医疗康复室、社区学习点、老年休闲娱乐场所（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器械等）、社区志愿者工作站等功能空间和设备。	1800	144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5	恩阳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项目占地18亩，建设护理型床位160张。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等），项目设置麻石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飞凤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马鞍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何家坝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4个中心组网。	1920	1536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6	恩阳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在登科街道麻石社区、白玉社区、古溪社区，文治街道文治社区、飞凤社区、马鞍社区、司城街道齐家梁社区，明阳镇何家坝社区、高店子社区，柳林镇钟家坝社区10个农村社区建筑面积共10000平方米，设置床位共300张，含老年餐厅、医疗康复室、老年用品体验展示租赁维护中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中心、居家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社区老年大学、老年休闲娱乐场所（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等）、“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站、社区志愿者工作站、老年接送车、送餐车等功能空间和设备。	2000	160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7	恩阳区玉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项目占地9亩，建设床位120张，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等，同片区高水头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瑞昌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关公镇喜鹊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组网建设运营。	1440	1152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8	恩阳区玉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新建	2023-2025	恩阳区	项目占地9亩，建设床位120张，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等，同片区高水头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瑞昌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关公镇喜鹊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组网建设运营。	1440	1152	恩阳区人民政府	
29	南江县长赤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南江县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129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绿化、亮化、垃圾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	4500	3600	南江县人民政府	
30	南江县集州街道、长赤镇、沙河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南江县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3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床位90张。	1080	864	南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1	南江县光雾山镇、赶场镇、贵民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南江县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3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床位90张。	1080	864	南江县人民政府	
32	南江县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南江县	建设93个农村养老服务站点,设置日间照料区、互助养老、助浴助餐等功能。	930		南江县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33	通江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18亩,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配套健身中心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附属设施。	4500	36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34	通江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15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配套健身中心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附属设施。	4500	36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5	通江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18 亩，建设床位 1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90 张），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等），项目设置西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谢家河坝养老服务综合中心、石牛嘴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中心 3 个中心组网。	1320	1056	通江县人民政府	
36	通江县铁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9 亩，建设床位 10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90 张），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内设餐厅、医疗康养室、老年用品超市、老年休闲娱乐场所（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等），同铁佛镇通达南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铁佛镇通达北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麻石镇禹王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组网建设运营。	1260	1008	通江县人民政府	
37	通江县永安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配建健身中心、活动中心以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覆盖永安镇、烟溪镇、泥溪镇。	3000	24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8	通江县沙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配建健身中心、活动中心以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覆盖沙溪镇、胜利乡、松溪乡。	3000	24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39	通江县诺水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配建健身中心、活动中心以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覆盖诺水河镇、板桥口镇、青峪镇。	3000	24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40	通江县麻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项目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配建健身中心、活动中心以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消防、给排水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覆盖麻石镇、春在镇、毛浴镇。	3000	240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1	通江县铁佛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改扩建	2022-2023	通江县	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购买灭火器具，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安装消火栓、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报警器、消防电梯等。	272	217	通江县人民政府	
42	通江县新场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改扩建	2022-2023	通江县	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购买灭火器具，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安装消火栓、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报警器、消防电梯等。	248	198	通江县人民政府	
43	通江县至诚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改扩建	2023-2024	通江县	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购买灭火器具，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安装消火栓、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报警器、消防电梯等。	260	208	通江县人民政府	
44	通江县铁溪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改扩建	2024-2025	通江县	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购买灭火器具，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安装消火栓、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报警器、消防电梯等。	272	217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5	通江县新华康复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26	通江县	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购买灭火器具，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安装消火栓、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报警器、消防电梯等。	320	256	通江县人民政府	
46	通江县适老化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通江县	在全县选择具备实施条件的 5 个公办养老机构，以原有的承接养老能力及床位为依托，每个机构按 100 张床位进行护理能力提升改造，共改造 500 张床位，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及服务质量。	125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47	通江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新建	2025-2026	通江县	项目涉及 96 个行政村，每个养老站面积 200 平方米，设置人员 2-3 名，配建老年活动中心以及户外活动场地，建成后形成助急、助医、助餐、助浴、助洁、护理等上门服务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	48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48	平昌县特困失能老年人养护中心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占地 10 亩，新建覆盖同州、金宝、江口街道特困失能养护中心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9	平昌县望京敬老院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占地15亩，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覆盖望京镇、泥龙镇等。	3000	24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0	平昌县兰草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占地10亩，建筑面积1335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覆盖粉壁镇、渐岸镇等。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1	平昌县土垭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占地10亩，建筑面积1335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覆盖土垭镇、佛楼镇等。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2	平昌县白衣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能力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5-2026	平昌县	改造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达标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内容。	300	24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3	平昌县驷马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能力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4-2025	平昌县	改造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达标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内容。	300	240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54	平昌镇龙山康养中心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5	平昌县宝鑫失能失智养护中心	改扩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6	平昌县新区失能失智养护中心	改扩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7	平昌县忠德失能失智养护中心	改扩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8	平昌县心悦失能失智养护中心	新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500	36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59	平昌县老城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6	平昌县	新建同州街道、金宝街道、江口街道等主城区 3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13350 平方米，建设床位 3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80 张。涵盖集中照护、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医疗康复、老年教育、居家上门等多层次养老服务。	3600	2880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60	平昌县响滩镇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2025	平昌县	组网新建响滩、白衣、涵水等3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设置床位150张，涵盖集中照护、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医疗康复、老年教育、居家上门等多层次养老服务。	1800	1440	平昌县人民政府	
61	平昌县驷马镇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5-2026	平昌县	组网新建驷马、粉壁、渐岸等3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其中护理型床位90张。涵盖集中照护、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医疗康复、老年教育、居家上门等多层次养老服务。	1080	864	平昌县人民政府	
62	平昌县南风、坦溪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26	平昌县	建筑面积共170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张，入住率70%，拟改造护理型床位360张，开展适老化维修和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	720		平昌县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63	平昌县村级养老服务互助站	改扩建	2023-2026	平昌县	“布局新建一村一养老服务站”87个，合理设置日间照料区、休闲娱乐区、康复活动区等功能配套，提供家门口基本养老服务。	435		平昌县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投资

附件 2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托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	巴中市恩阳区第三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恩阳区	拟改扩建托育托幼机构，建设3岁以下托育托位150个。	350	280	恩阳区人民政府	
2	巴中市恩阳区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恩阳区	拟改扩建托育托幼机构，建设3岁以下托育托位150个。	400	320	恩阳区人民政府	
3	恩阳区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恩阳区	拟改扩建托育托幼机构，建设3岁以下托育托位150个。	350	280	恩阳区人民政府	
4	恩阳区第八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第八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50个。	350	280	恩阳区人民政府	
5	恩阳区柳林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柳林小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00个。	350	280	恩阳区人民政府	
6	恩阳区茶坝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茶坝小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00个。	300	240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7	恩阳区玉山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玉山小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00个。	300	240	恩阳区人民政府	
8	恩阳区渔溪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渔溪小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300	240	恩阳区人民政府	
9	恩阳区花丛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花丛小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300	240	恩阳区人民政府	
10	巴中经开区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年	巴中经开区	依托小区新建一批嵌入式托育机构，总共建设规模6000平方米，新增400个托位，设置保育服务，家庭养育指导，社区亲子服务等，提供半日托、全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6000		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地方政府投资
11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通江县	改建业务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350	280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2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金宝社区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金宝社区，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50个。	500	400	平昌县人民政府	
13	平昌县驷马小学附属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驷马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00个。	300	240	平昌县人民政府	
14	巴州区西城街道哈罗呦呦托育园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占地面积327.2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7.9平方米，室外面积330平方米，新增托位39个，开办3个托大班，新增普惠托位39个。	80	39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15	巴州区回风街道金典凯莱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改扩建面积约450余平方米，配有室外活动场地180平方米。拟开办4个班，其中托小班2个、托大班2个，提供普惠托位数50个。	105	5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16	巴州区春田花花婴幼儿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改扩建面积约1200平方米，配有室外活动场地450平方米。拟开办8个班，其中托小班1个、托中班1个、托大班6个，提供普惠托位数145个。	300	145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7	巴州区蓝湾国际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总用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改扩建总体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配有室外活动场地 300 平方米。拟开办 4 个托大班，提供普惠托位数 80 个。	170	8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18	巴州区双博公学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总用地面积 1860 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 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拟开办 9 个班，其中托小班 1 个，托中班 2 个、托大班 6 个，提供普惠托位数 150 个。	350	15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19	巴州区红苹果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总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体建筑 36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120 平方米，新增托位 45 个。项目建成后拟开办 3 个托大班。	100	45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0	巴州区回风幼稚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改扩建面积约 325 平方米，配有室外活动场地 100 平方米。拟开办 2 个班，托大班 2 个，提供普惠托位数 40 个。	90	4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1	巴州区金典豆豆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 240 平方米, 可提供普惠托位数 80 个。	170	8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2	巴州区瑞思顿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总体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面积 300 平方米, 提供普惠托位数 85 个。	180	85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3	巴州区健品学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巴州区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 200 平方米, 拟开办 2 个托大班, 提供普惠托位数 40 个。	90	40	巴州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4	恩阳区文治实验学校曾家坝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巴中市恩阳区文治实验学校曾家坝幼儿园, 建设 3 岁以下托位数 150 个。	350	150	恩阳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5	恩阳区川师大四中附属幼稚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恩阳区	拟改扩建川师大四中附属幼稚园, 建设 3 岁以下托位数 150 个。	350	150	恩阳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6	通江县高明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通江县	改建业务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450	150	通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7	通江县铁佛镇星星幼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建	2021-2025	通江县	改建业务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350	150	通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8	通江县金太阳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建	2021-2025	通江县	改建业务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350	150	通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9	南江县集州街道红塔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南江县	总用地面积8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新增托位150个。	240	150	南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0	南江县城区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南江县	改扩建集州街道春场坝、大堂坝、小河、杨家河、沙溪坝等5个社区医疗机构或幼儿园，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改扩建托育服务业务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完善相关设施，新增托位750个。	1500	750	南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1	南江县乡镇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南江县	改扩建正直、下两、沙河、大河、东榆、赶场、关坝等7个乡镇中心卫生院或幼儿园，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改扩建托育服务业务用房面积12000平方米，完善相关设施，新增托位1000个。	2000	1000	南江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2	平昌县示范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示范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150个。	500	15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3	平昌县金豆豆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童梦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180	9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4	平昌县小清华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小清华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75个。	150	75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5	平昌县哈佛贝尔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哈佛贝尔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180	9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6	平昌县金佛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金佛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80个。	160	8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7	平昌县星金迪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星金迪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60个。	120	6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8	平昌县小天才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小天才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180	9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9	平昌县金城华府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金城华府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90个。	180	9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40	平昌县童乐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童乐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60个。	120	6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41	平昌县小天娇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平昌县	拟改扩建平昌县小天娇幼儿园,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50个。	100	5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42	平昌县各镇、街道社区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平昌县	改扩建各镇、街道等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心卫生院,建设3岁以下托位数2320个。	14820	2320	平昌县人民政府	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	平台名称	具体平台（地块）
1	养老产品	巴中市老年产品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	市本级
2	健康养老	巴中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应用基地	市本级
3	智慧养老	巴中市恩阳区养老信息服务中心	恩阳区
4	智慧养老	平昌县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	平昌县

附件 4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养老）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土地政策	<p>1.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p> <p>2.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p> <p>3.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做变更。</p>	2023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	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p>1.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p> <p>2.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p> <p>3.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p>	2023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3	财税补贴政策	<p>1.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p> <p>2.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p> <p>3.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p> <p>5.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p>	2023 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4	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p>1.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p> <p>2.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p> <p>3.按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p> <p>4.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5.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将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p>	2023 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托育）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土地规划政策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全面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用地、准入、场地等问题，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托育服务市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3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5	土地规划政策	提供公租房免费用于发展托育服务。	全面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用地、准入、场地等问题，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托育服务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6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7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定租赁用途，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10年及以上。		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8	财税补贴政策	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鼓励和支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形成以普惠托育服务为主体的托育服务市场，满足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9		对承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营利性托育机构，纳入“十四五”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10		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11		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收费。		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12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巴中公用事业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3	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托育特色信贷产品,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	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融资机制,解决融资难题,分担经营风险。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巴中银保监分局	
14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巴中银保监分局	
15		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巴中银保监分局	
16	报批建设政策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优化托育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支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17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18		试点“一照多址”改革,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营利性托育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营“1+N”普惠托育服务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经登记部门进行经营场所备案后,到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新增备案。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9	报批建设政策	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由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配合，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集中处理托育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等问题，形成处理意见，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完成备案。	优化托育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支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0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21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自选项
22	人才支持政策	支持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婴幼儿保育、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托育服务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服务专业队伍。	拓宽托育服务人才培养途径，形成与托育服务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市教育体育局	
23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4		对在托育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5	卫生消防支持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为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提供优质的健康保障和审批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6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7	价格支持政策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建立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8	监督管理政策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保障托育服务可持续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养老）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 质量提升	1.对有意愿的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实施适老化改造。 2.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和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划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每个县（区）力争培育创建四星级养老机构1个，完成培育创建三星级养老机构2个、二星级养老机构至少3个（巴中经济开发区至少1个）。2022年每个县（区）社会化运营的床位数不低于65%。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	养老体系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把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在重点镇、中心镇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3	医疗保障	养老医疗 政策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达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4	综合监管	综合监管能力提升	建立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	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探索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编号等信息实地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5	人才建设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	建立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养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建立社工引领志愿者服务机制，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	对养老护理员实行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各县（区）2021年底前按巴中市规定的标准出台具体的发放政策。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6	规划布局	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设置规划建设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规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查。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022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7	财政保障	财政投入保障	把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养老服务项目配套资金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预算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2022年，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托育）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市场培育	建设补贴	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社会办托育机构，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社会资本投资举办托育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普遍提高，并且愿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2	市场培育	营运补贴	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每年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	50%以上的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3	市场培育	奖补资金	对在全市范围内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4 家以上托育机构，或 2 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均在 15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培育大型连锁托育服务机构 6 家以上。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森林康养试点	深化国家、省级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创建。	培育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乡（镇）5个，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10个。	市林业局
2	医养结合试点	持续推进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工作，全面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和示范机构评估工作。	全面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和示范机构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3	家庭照护床位试点	巴州区、恩阳区试点设置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照护床位”。	2023年前，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	巴州区人民政府、恩阳区人民政府
4	互助养老建设试点	整合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协会阵地、撤并村级阵地、现有空闲学校、农村低龄老年志愿者自有房屋（宅基地）等探索设置互助养老服务点。	2023年前，试点设置互助养老点。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5	长照险试点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025年前，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医保局
6	老年人风险评估试点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	2023年前，恩阳区试点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	恩阳区人民政府
7	家庭病床建设试点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和增加老年医疗护理床位，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	2025年前，试点建立居家失能老年人巡诊、家庭病床。	市卫生健康委

